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6.3—2013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3 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operations
—Part 3: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2013 - 05 - 08 发布

2013 - 05 - 08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中国人民银行.....	1
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2
4 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5

前 言

JR/T 0076《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由以下七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
- 第2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 第3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 第4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 第5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 第6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 第7部分：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本部分为JR/T 0076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樊爽文、严芳、韩露、袁波、张飞龙、康华一、高鹏飞、余巍、冯峥、陈力楠、贺亚杰、刘少尘、张红梅、朱烨华、廖新波、韩建国、张艳、姜善才。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3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部分定义了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支付服务组织指标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支付业务统计中的支付服务组织统计。

2 中国人民银行

2.1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数量，包括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该指标所称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层级（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人员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中从事支付结算工作的人员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结算业务指支付体系规划、支付结算政策及规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支付清算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支付工具的推广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等业务。凡是直接从事上述业务的人员（包括专职和兼职），不管是正式员工，还是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内。包括会计核算、支付、清算、营业、票据交换等人民银行内设部门业务人员，但不包括人民银行事后监督部门的业务人员。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层级（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县支行）；

按性别（男性、女性）；

按学历层次（本科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按工作年限（5年以下，5年-15年，15年以上）；

按签约类别（在编人员、合同制员工、劳务派遣制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人。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通知》（银发〔2009〕363号），金融机构一级分类码分为货币当局、监管当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中，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本部分所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均不含财务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3.1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境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的数量。该指标所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指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吸收公众存款的一类金融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注：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的中资银行，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银行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中资大型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资中型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3.2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具备金融许可证的物理营业场所和具备基本支付结算功能的自助银行网点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乡镇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层级（省辖、地辖、县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具备金融许可证的物理营业场所数量。该指标所称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乡镇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层级（省辖、地辖、县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自助银行网点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具备基本支付结算功能的自助银行网点数量。该指标所称自助银行指商业银行具有独立营业场所，提供存取款、贷款、转账、货币兑换和查询等金融服务功能的无人营业网点，但在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内放置的仅提供取款、转账、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除外。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乡镇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层级（省辖、地辖、县辖）。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覆盖乡镇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拥有一个及以上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的乡镇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结算从业人员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从事支付结算工作的人员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结算从业人员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直接从事本外币结算、账户管理、银行卡等业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正式职工、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但不包括事后监督人员。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性别（男性、女性）；

按学历层次（本科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按工作年限（5年以下，5年-15年，15年以上）；
按签约类别（在编人员、合同制员工、劳务派遣制人员）。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人。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4 中间业务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办理中间业务取得的非利息净收入。该指标所称中间业务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办理的不构成其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与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括支付结算业务、代理业务、担保及承诺类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咨询顾问业务、保管箱业务等。其中：中间业务外币收入按统计期末当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 营业收入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金融企业往来利息净收入、中间业务净收入、证券买卖收入、外汇买卖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等。其中：外币收入按统计期末当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6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乡镇覆盖率

定义：统计期末，拥有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的乡镇占乡镇总数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付服务网点乡镇覆盖率=截至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覆盖乡镇数量/乡镇总数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 每万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拥有量

定义：统计期末，平均每一万名常住居民拥有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计算方法：每万人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拥有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网点数量/统计期末常住人口数）×100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8 每万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自助银行网点拥有量

定义：统计期末，平均每一万名常住居民拥有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自助银行网点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计算方法：每万人金融机构自助银行网点拥有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自助银行网点数量/统计期末常住人口数）×100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9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间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中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中间业务收入/营业收入×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 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4.1 支付机构总数

定义：统计期末，经过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提供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层次（法人、分支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1.1 网络支付机构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过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中包含网络支付的支付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层次（法人、分支机构）；

按网络支付具体类型（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1.2 预付卡的发行或受理机构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过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中包含预付卡的发行或受理的支付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层次（法人、分支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1.3 银行卡收单机构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过人民银行核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中包含银行卡收单的支付机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层次（法人、分支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 行业清算组织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过人民银行核准的行业清算组织数量。

维度划分：

按机构层次（法人、分支机构）；

按法人（中国银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3 交易所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交易所的数量。该指标所称交易所是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商品、期货等集中竞价交易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维度划分：

按机构类别（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

按法人（不同交易所）。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4 登记结算公司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登记结算公司的数量。该指标所称登记结算公司是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为金融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维度划分：

按法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